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有關禁止超過兩人的羣組聚集之現行法定限制，及預期兩名身兼股東的董事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此，其他股東須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主要會議地點僅限於兩名股東出席，因此，其他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建議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其(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由於郵政服務可能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或延遲，且股東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限前收到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儘可能透過電子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應預留充足時間供郵寄。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發佈之最新規定、政策及通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羣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當前限制可能有所放寬，以致實體股東大會或額外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自出席不再受嚴格禁止，本公司實際上仍不大可能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4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重選董事 .....	7
董事酬金 .....	9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9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有關禁止超過兩人的羣組聚集之現行法定限制，及預期兩名身兼股東的董事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此，其他股東須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為確保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該規例，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場。本公司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規例之法定限制，股東將不得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可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瀏覽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聯同本通函寄發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資料，則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倘無登入資料，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給予其中介公司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明確指示。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公司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8)以作安排。

若任何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仍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資料，則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協助。

###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知悉每次僅可使用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無論以中文或英文提出)。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問，務請自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AGM@hthk.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首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未必所有問題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處理。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早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前(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有關彼等委任代表。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發佈之最新規定、政策及通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羣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當前限制可能有所放寬，以致實體股東大會或額外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自出席不再受嚴格禁止，本公司實際上仍不大可能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1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8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即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1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主要決議案資料，包括將予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  
(i)重選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由於郵政服務可能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或延遲，且股東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限前收到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儘可能透過電子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應預留充足時間供郵寄。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以電子設施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亦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尤其是藍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亦計及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性事宜，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提名委員會時任成員霍先生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已就此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主席霍先生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彼對集團業務具深入認識，且擁有豐富商業經驗。施女士對本公司法律、規管及合規事宜以及集團營運表現進行獨立判斷及監督。施女士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憑藉其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的經驗，施女士亦幫助董事會制訂穩健的合規文化，以符合法規規定且滿足投資者預期。憑藉各自對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具備豐富的商業經驗，霍先生及施女士一直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憑藉其多年公共服務積累的豐富經驗，藍博士對集團規管事宜有深入了解，可提供獨到見解及策略視角，本公司高度重視有關見解，尤其是在其與政策及監管合規相關的需求方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嶄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亦於2021年內出席全數此等會議，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藍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因素。

於評估藍博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現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藍博士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使獨立判斷時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干預。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藍博士尤其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擔當關鍵角色，為集團的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主要任命以獨立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鑑於上述者，提名委員會信納藍博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儘管藍博士已長期任職，惟彼仍保持獨立且具承擔，而其超過九年的任期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判斷。

總而言之，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認為霍先生、施女士及藍博士各自對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認識、才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故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應於2022年4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彼就參選人所作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獲提名人士之詳細履歷，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 4. 董事酬金

建議於各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各董事之董事袍金定為7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以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題之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a)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新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及
- (b)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且為此而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作集資之用，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2年4月4日



#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會議室(「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1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支付予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袍金定為7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為止，惟倘董事並非於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就董事於財政年度之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袍金。」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4月4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根據政府規定，股東將不得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行使其權利(i)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之通函(「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
5.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AGMProxy@hthk.com，方為有效。由於郵政服務可能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或延遲，且股東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限前收到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儘可能透過電子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應預留充足時間供郵寄。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9.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題，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輪席退任且彼等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11. 有關上述第7項議題之普通決議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12.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及法定限制或規定相關變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發佈之最新規定、政策及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羣組聚集限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是否依然適用，以及該等限制、規定及政策於當日是否仍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當前限制可能有所放寬，以致實體股東大會或額外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自出席不再受嚴格禁止，本公司實際上仍不大可能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以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13.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舉行。

然而，倘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1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 霍建寧，BA, DFM, FCA (ANZ)

霍先生，70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霍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已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及董事(已於2021年3月23日不再擔任)。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PHM、HKEIML及赫斯基能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0249%。霍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施熙德，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CS, CGP), HKFCG(CS, CGP)(PE)**

施女士，70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她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2月28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

施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至2015年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之監事會成員。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而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藍博士，81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亦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他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院士。他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為長江基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11年之久(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他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日辭任)，該公司管理置富產業信託。長江基建、泓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及澳博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投資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藍博士自2007年12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12年9個月，直至2020年9月獲轉聘為高級顧問。他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19年之久，直至2019年3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7年至2019年6月退任為止。他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2000年7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2000年7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藍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20,000港元及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9,096,208股。

倘若相關普通決議案第7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假設計算，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909,6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得董事可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行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3月	1.363 A	1.180 A
4月	1.389 A	1.267 A
5月	1.337 A	1.233 A
6月	1.363 A	1.241 A
7月	1.580 A	1.207 A
8月	1.345 A	1.180
9月	1.260	1.170
10月	1.260	1.200
11月	1.360	1.220
12月	1.350	1.230
<b>2022年</b>		
1月	1.320	1.260
2月	1.350	1.260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0	1.160

A – 就特別股息0.198港元予以調整，除權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情況下維持不變)，則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上升至約73.43%。董事認為，該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按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